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11号

潮州市枫溪通达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凤塘分公司：

负责人：陈树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4UYE7MXK

营业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和村后陇山勾寮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13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陶瓷颜料色料生产，陶瓷颜料色料生产项目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445103MA4UYE7MXK001V）。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存在以下情况：

1、废水自动监测设施校准频次不足，日常维护频次不足；2、实际水样比对不规范，COD、NH₃-N只测量一组，不满足“355”技术规范（不少于3对）；3、流量计未见实际水样比对记录；4、核查不规范，核查标液与校准量标液均

为同一瓶;5、试剂更换记录不详细(未注明更换类型);6、站房视频保存记录时间不足3个月且视频只能看到CEMS分析仪一部分,看不到废水分析仪;7、6月18日05:00-09:00、11:10-14:02、7月2日11时-15时、7月9日11:20-11:24、7月11日10:58-11:51、7月13日13:28-15:21、7月24日08:06-08:50,PH小时均值出现超标,查阅你公司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异常调试情况报告显示是“由于污水处理系统酸碱调节系统故障导致超标”,但查阅国发平台标记为“新建项目自动监测设备调试”,现场数采仪也显示上述时间段出现超标。你对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日常校准频次及维护不规范,影响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你公司存在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4年11月13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11月18日和2024年12月16日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陈川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18日和2024年11月21日对你公司管理人员陈希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2月16日对潮州市心思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郑喜彬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21日对潮州市心思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线运维部门经理黄冲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25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48号），责令你公司依法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024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没有生产，现场未见生产废水排放。你公司整改情况如下：1、你公司废水自动监测设施日常维护台账有按规定填写台账；2、COD、NH₃-N实际水样比对测量为三组；3、流量计实际水样比对记录表已记录；4、COD、NH₃-N核查标液与校准量标液分别设置独立瓶；5、试剂更换记录已登记详细项目；6、在线监控站房内已装置视频监控设备用于监控废水分析仪，并扩增视频储存设备。你公司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年1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5〕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

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5〕4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之“三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裁量标准（§8.31裁量标准），你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和村后陇山勾寮路，排放口所在区域属于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存在的问题至被检查发现时不足6个月。因此，应对你公司处罚款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

平均金额处罚。针对你公司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

2025年1月15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列入当年或上一年度潮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按拟罚款金额30%的幅度降低处罚。”的规定，你公司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应按拟罚款金额30%的幅度降低处罚。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我局审议同意，拟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2025年1月20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5〕7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案件审查终结。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945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7日